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陵应急救灾发〔2021〕131号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拨付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我县受暴雪、低温冷冻、大风、暴雨、冰雹等极端天气影响，遭受了各种自然灾害，人民生命财产不同程度受损，人民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截止目前受灾人口达144042人，直接经济损失约15304.82万元。我局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现已到位，为及时解决受灾群众衣、食、住、医等临时困难，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向11个乡镇先期拨付110万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各乡镇要按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指导意见》要求，在摸清底数、核实灾情、登记造册的基础上，严格按公开

发放的工作规程，确定救助对象和救助资金标准，尽快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位。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不得平均分配，不得向无灾区拨付，不得优亲厚友，不得擅自扩大使用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 附件：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指导意见》
2. 各乡镇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分配表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7月20日

陵川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指导意见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群众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临时困难，紧急转移安置和抢救受灾群众，抚慰问灾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等项支出。

一、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救助对象和救助标准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主要包括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等 6 个救助项目。

1. 灾害应急救助资金：主要用于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灾后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所、有病能及时医治。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实施救助，救助时限一般不超过 15 天。

2.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主要用于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按照死亡人员每人 1 万元的标准向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慰金。

3. 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 20 元另外还有 1 斤粮食的标准实施救助，救助时限最长不超

过 90 天。

根据救灾工作实践和工作需求，以下五种受灾群众一并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一是农作物严重绝收的；二是赖以生存的家庭财产严重损毁或被冲走的；三是种植业、养殖业受到重创、引发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四是房屋倒塌需要长期安置的；五是长期集中安置或分散安置无法返回家里的。

4.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用于帮助因灾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受灾群众重建基本住房，帮助因灾住房一般损坏的受灾群众维修损坏住房。

根据救灾工作实际情况，以下 5 种情况不得纳入补助范围：一是已在异地新建住房、旧房倒塌的；二是已购买商品房的、入住廉租房公租房的；三是倒塌的空心房、附属房、临时房；四是一般损房以及其他不需要恢复重建的；五是进入敬老院供养的特困人员。

因灾倒房重建按照每户不低于 2 万元，高寒地区 2.8 万元的标准实施救助，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低保户等按照每户不低于 2.5 万元的标准给予重点救助；因灾损房维修按照每户不低于 2000 元高寒地区 2800 元的标准实施救助。

5.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用于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结合我省实际和救灾工作需要，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 10 元的标准实施救助，救助时限一般不超过 30 天。

6.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每户救助资金根据上级下拨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冬春资金）和本级配套资金及需救助人数确定实施标准。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一卡通”，采取社会化发放，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发放现金；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采购。

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救助程序

各乡镇应在摸清底数、核实灾情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

1. 受灾群众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名。

2. 村（居）民委员会收到农户申请或村（居）民小组提名后，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申请、提名对象进行民主评议，并予以公示。经评议认为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拟救助对象，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3. 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村（居）委会的申报材料后，及时完成审核工作，并对审核上报的名单进行公示。

4.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材料后，及时进行复核和审批，并通知乡（镇）组织实施。

三、注意事项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的重点是重灾区和重灾户，不得平

均分配，不得向无灾区拨付，不得优亲厚友，确保救灾资金真正用于受灾人员。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使用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各乡镇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 镇	拨付自然灾害资金 (万元)	备 注
1	崇文镇	10	
2	平城镇	10	
3	礼义镇	10	
4	附城镇	10	
5	西河底镇	10	
6	杨村镇	10	
7	潞城镇	10	
8	夺火乡	10	
9	马圪当乡	10	
10	古郊乡	10	
11	六泉乡	10	
	合 计	110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序号	企业主体责任清单 (条款)	主要内容	序号
0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1
0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0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
0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4
05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
0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6
07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制度	7
08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8
09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9
10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10
1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执行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执行制度	11